

# 长春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3—2035年）

## （公示稿）

### 一、总则

#### 1.1 规划目的

为加强长春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处理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城市发展的关系，科学保护与合理有效利用历史文化遗存，有序开展长春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特制定本规划，作为长春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建设、管理的重要依据。

#### 1.2 规划范围

长春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适用范围为长春市域范围，包括4县（市）7区，公主岭市、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和朝阳区、南关区、宽城区、二道区、绿园区、双阳区、九台区，重点规划范围为历史城区。

#### 1.3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3—2035年，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

### 二、历史文化名城价值和特色

#### 2.1 长春历史文化价值

1. 长春是我国近现代城市规划科学理念与全面实践的重要完整实证。
2. 长春是新中国重要标志性工业文明的时代见证。
3. 长春是近现代建筑艺术的集中展现地，是中国近现代不同历史阶段社会风貌的体现。
4. 长春是中国人民抗击外敌、保卫家国精神的体现。
5. 长春是中华文明多元一体、多民族融合的重要见证。
6. 长春是东北亚地区重要城市，从古至今长期为区域政治、经济和军事中心。

#### 2.2 长春空间格局特色

1. 长春具有气势恢宏的“三轴五片”近现代城市格局。
2. 长春具有“圆广场、四排树”兼具纪念尺度与宜人氛围的街巷广场景观。
3. 长春具有规模宏大、布局严整的新中国特色工业片区。
4. 长春是历史水系、近代公园交相掩映的“北国春城”，延续至今不断发扬

成为城市名片之一。

### 三、规划目标和保护层次

#### 3.1 规划目标

全面保护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长春丰富而珍贵的城乡历史文化遗产，积极构建“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的城乡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传承体系。

通过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塑造城市特色、提升城市品质，彰显“魅力长春”“美丽长春”“多彩长春”的发展战略，展现历史悠久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延续“北国春城”的城市空间特色，塑造国际一流的东北亚区域性中心城市。

#### 3.2 保护层次

长春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体系包括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地段、不可移动文物与历史建筑三个法定层次，此外，增加市域历史文化遗产、其他类型文化遗产两个拓展方面的保护。

### 四、历史城区层次的保护

#### 4.1 历史城区范围

长春历史城区范围北至长新街、北路快速路，南至南湖大路、南湖宾馆南侧围墙，西至辽宁路、创业大街，东至轻轨4号线、亚泰大街。

#### 4.2 保护结构及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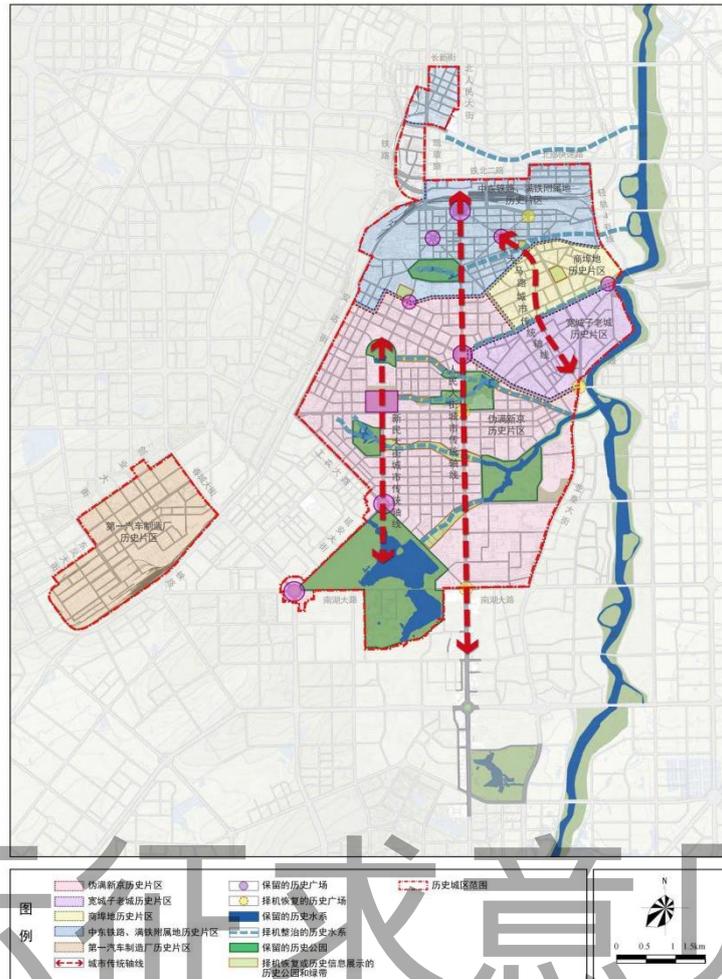
整体性保护“两区、三轴、五片、多带”的历史城区空间结构及其重要的承载要素。

**两区：**长春老城历史城区、长春第一汽车制造厂生产区和生活区历史城区。

**三轴：**新民大街轴线、人民大街轴线、大马路轴线。

**五片：**宽城子老城历史片区，中东铁路与满铁附属地历史片区，商埠地历史片区，伪满“新京”历史片区，长春第一汽车制造厂生产区和生活区历史片区。

**多带：**以历史水系为骨架的“田园城市”蓝绿体系。



历史城区保护结构图

公示征求意见稿

### 4.3 三条城市传统轴线的保护

**人民大街：**长春城市公共服务功能高度集中、最长的巴洛克放射轴线。

**新民大街：**具有纪念性氛围特征的轴线，是长春舒朗大气街道景观的典型代表。

**大马路：**长春早期发展的传统商业轴线。

### 4.4 五片历史片区的保护

**宽城子老城历史片区：**是长春城市由各自独立发展到整合统一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体现长春城市发展初期阶段特征的物质空间载体。

**中东铁路与满铁附属地历史片区：**是研究长春城市发展铁路附属地时期特征的物质空间载体，是集中反映长春近代特色建筑风貌的重要片区之一。

**商埠地历史片区：**是研究长春城市发展自开商埠区时期特征的物质空间载体，使中东铁路与满铁附属地、宽城子老城、商埠地在空间上连成一个整体，为之后长春整体发展奠定基础。

**第一汽车制造厂历史片区：**见证了中国汽车工业发展的各个重要阶段，是中国汽车工业发展的活态历史唯一见证，是新中国重工业发展的代表。

**伪满“新京”历史片区：**运用巴洛克规划手法，奠定了今天长春“放射道路+圆形广场+方格路网”的城市路网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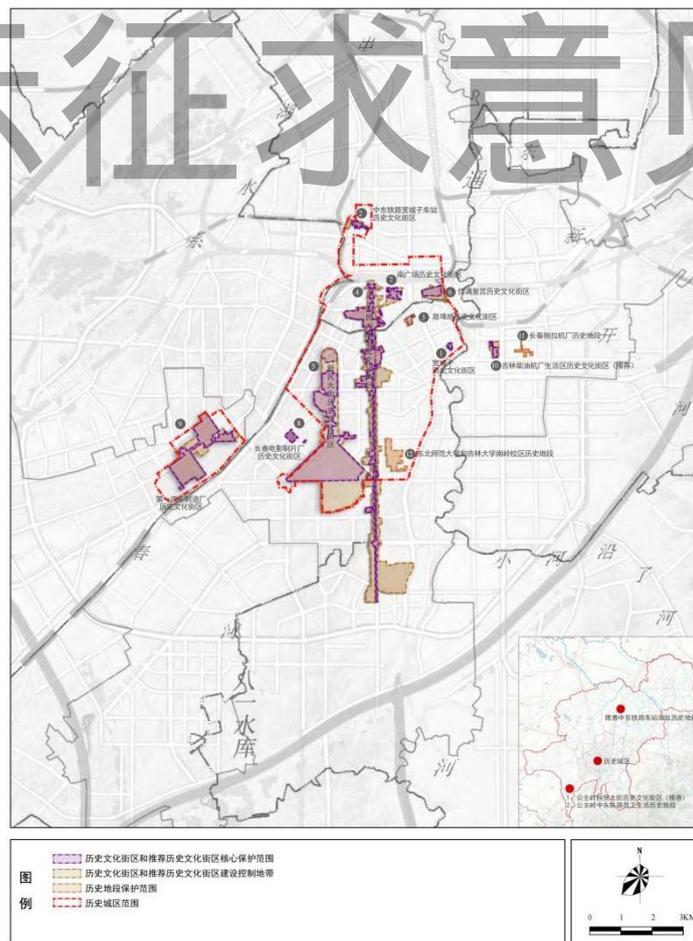
## 五、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地段层次的保护

**9片已公布历史文化街区：**人民大街历史文化街区、新民大街历史文化街区、第一汽车制造厂历史文化街区、南广场历史文化街区、中东铁路宽城子车站历史文化街区、伪满皇宫历史文化街区、长春电影制片厂历史文化街区、商埠地历史文化街区、宽城子历史文化街区。

**2片推荐历史文化街区：**吉林柴油机厂生活区历史文化街区（推荐）、公主岭科贸大街历史文化街区（推荐）。

**4片历史地段：**东北师范大学和吉林大学南岭校区历史地段、长春拖拉机厂历史地段、德惠中东铁路车站旧址历史地段、公主岭中东铁路员工生活历史地段。

# 公示征求意见稿



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地段分布图

## 六、不可移动文物与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层次的保护

### 6.1 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不可移动文物 1775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6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79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53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82 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345 处。

### 6.2 历史建筑的保护

长春市区现存 81 处纯历史建筑，107 处双重身份历史建筑；外围市县有 9 处历史建筑，其中公主岭市 6 处、德惠市 1 处、榆树市 1 处、农安县 1 处。本规划推荐 9 处历史建筑。

### 6.3 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

持续开展传统风貌建筑研究普查工作，择机分批次、分类型适当公布新保护对象，逐步确定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等重点片区的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名录。

## 七、市域历史文化遗产层次的保护

保护“一核、一轴、三线、多片、多点”的市域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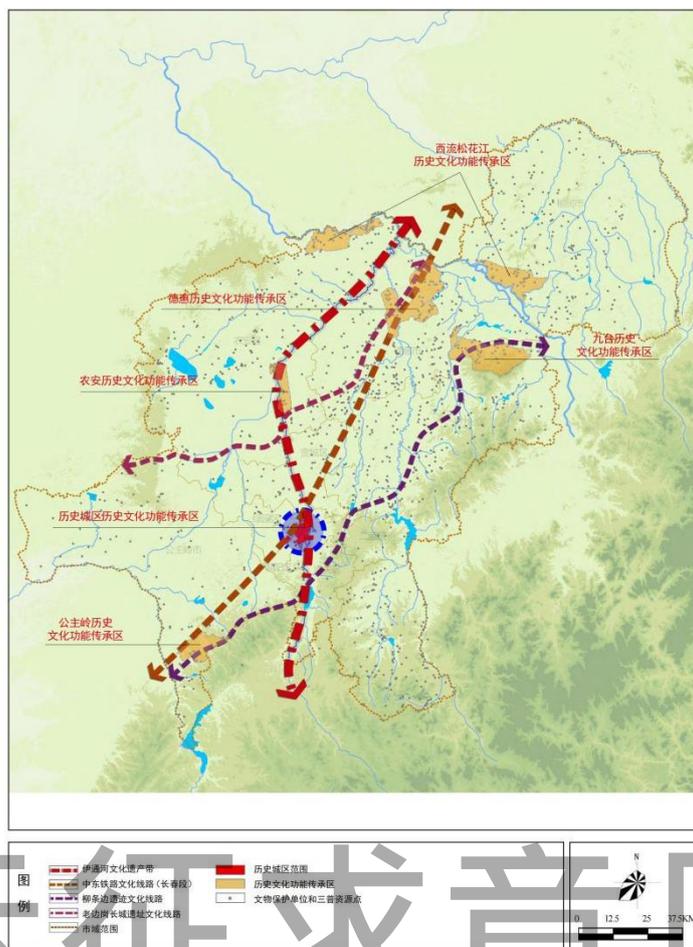
“一核”：历史城区历史文化功能传承区；

“一轴”：伊通河文化遗产带；

“三线”：中东铁路文化线路（长春段）、老边岗长城遗址文化线路、柳条边遗迹文化线路；

“多片”：农安历史文化功能传承区、德惠历史文化功能传承区、西流松花江历史文化功能传承区、九台历史文化功能传承区、公主岭历史文化功能传承区；

“多点”：市域范围内数量众多的物质遗存和非物质遗存。



市域总体保护结构图

公示征求意见稿

## 八、其他类型文化遗产层次的保护

### 8.1 工业遗产的保护

保护管理 23 处工业遗产，包括 3 处国家工业遗产、4 处省级工业遗产、16 处推荐工业遗产。

### 8.2 革命主题文化遗产的保护

保护 37 处吉林省长春市革命旧址和 1 处吉林省长春市东北抗日联军旧址。其中包括 3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8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3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2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2 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 8.3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保护长春市 108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其中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4 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49 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55 项，涉及民俗、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戏剧、曲艺、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传统体育、游艺与杂

技等多种类别。

#### **8.4 农业文化遗产的保护**

保护 1 处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九台五官屯贡米栽培系统。

#### **8.5 地名文化遗产的保护**

保护 601 处地名文化遗产，包括风景区类 1 处、河湖类 15 处、纪念地类 568 处、庙宇类 8 处、山川类 2 处、亭台碑塔类 3 处、满语类 4 处。

#### **8.6 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保护长春市已公布的 1472 株古树名木，并持续对反映历史风貌的石碑、牌坊、古井、古桥、围墙、石阶、铺地、驳岸、工业设施等历史环境要素进行普查、认定、建档工作，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修缮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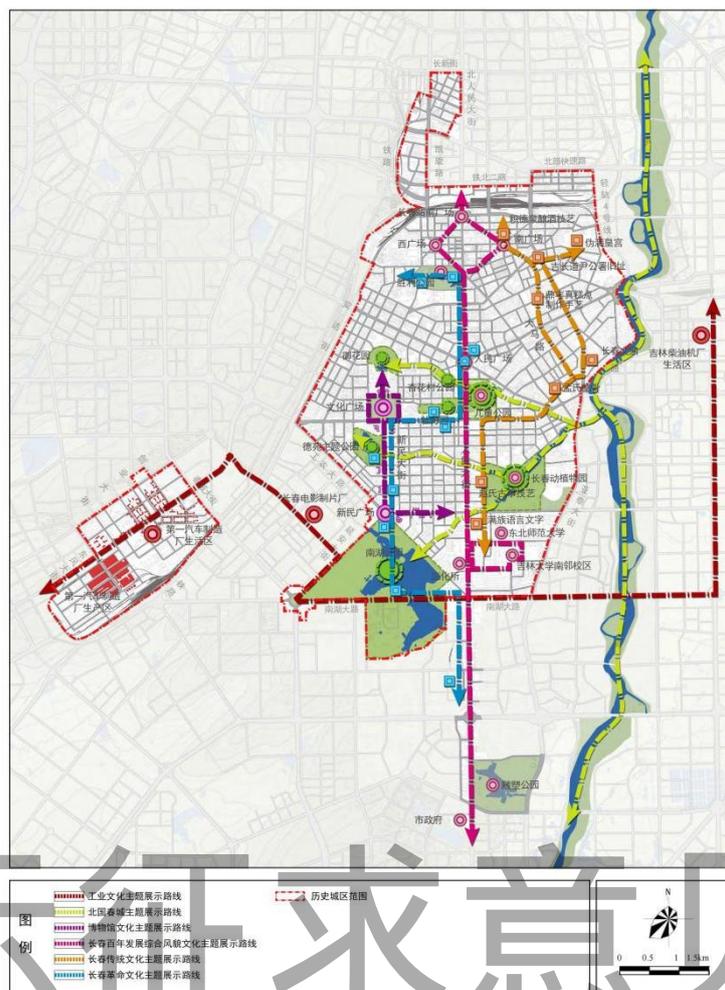
#### **8.7 当代既有建筑的保护**

主要是 1978 年以后建设，且能够反映长春改革开放以来的建筑性格与建筑师的创作风格的建筑物、构筑物。尽快开展当代建筑研究普查工作，择机分批次、分类型公布保护对象，逐步明确当代建筑保护名录。

### **九、展示与利用规划**

#### **9.1 历史城区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利用**

规划形成以汽车、电影工业文化、北国春城文化、博物馆与日伪军政机构旧址建筑文化、长春城市百年发展综合风貌文化、长春传统文化、长春革命文化六条主题线路，充分展示长春历史城区深厚文化底蕴特征。



历史城区展示利用线路图

公示征求意见稿

## 9.2 市域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利用

规划形成以万年古代文明文化、千年松辽重镇文化、百年水陆交通文化三条主题线路，充分展示长春市域内多元文化的独特魅力。

## 9.3 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的展示利用

规划形成工业文化展示利用、综合功能服务展示利用、历史自然文化展示利用、特色商业复兴、社区生活延续、教育科研文化展示利用等六大类型。

## 9.4 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的展示利用

鼓励实施多元化的展示利用，优先发展公共文化、社会服务功能，促进文旅融合和文化产业发展。

## 十、分期实施与规划实施管理措施

### 10.1 规划分期

规划近期工作期限为 2023 年至 2025 年，远期工作期限为 2026 至 2035 年。

## 10.2 规划实施管理措施

- (1) 不断完善名城保护管理机构。
- (2) 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落实执行。
- (3) 建立健全保护工作机制，包括属地负责管理、健全动态维护保护名录、建立遗产调查预评估、严格拆除管理、建立保护工作体检评估、设立保护工作监督问责等机制。
- (4) 加强组织领导，鼓励探索形成街区居民共同缔造的更新实施新模式。
- (5) 加大政府财政投入，多渠道筹集资金，保障可持续的名城保护专项资金来源。
- (6) 加强技术人才支撑，充分发挥多学科专家的作用，通过人才引进和与科研机构合作等方式，培养符合当地发展需要的保护专业技术人才。
- (7) 确立切实有效的保护规划公示、实施监督、意见反馈等公众参与机制。
- (8) 加大对外宣传力度，广泛开展与历史文化相关的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弘扬优秀历史文化。

# 公示征求意见稿